

股票代碼：622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691-8000

§目 錄§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8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9~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 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 部門資訊	32
玖、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68,512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及六（五）。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2. 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	\$ 167,182	57	\$ 176,200	5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二)(十一)	92	-	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一)	790	-	2,5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二)	184	-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16	-	-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3,758	1	5,832	2
1410	預付款項		404	-	3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572	58	185,580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9,120	3	9,3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五)	68,512	23	70,49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六(七)	21,064	8	21,06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20,382	8	29,710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7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33	42	131,343	41
1xxx	資產總計		\$ 292,405	100	\$ 316,923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一)	\$ 27	-	\$ 1,229	1
2150	應付票據		104	-	189	-
2170	應付帳款		171	-	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48	1	4,1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三).六(八)	337	-	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	-	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7	1	6,883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1,241	-	1,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六)、七	94	-	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	-	1,340	-
2xxx	負債總計		4,102	1	8,223	2
	權益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05,889	139	405,889	128
3200	資本公積		5,715	2	5,71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326)	(42)	(102,927)	(32)
3400	其他權益		25	-	23	-
3xxx	權益總計		288,303	99	308,700	9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405	100	\$ 316,923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六).六(十一)	\$ 2,445	100	\$ 9,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806)	(115)	(10,190)	(110)
5900	營業毛利(損)		(361)	(15)	(88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	(8)	(1,525)	(16)
6200	管理費用		(15,015)	(614)	(16,955)	(18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20)	(622)	(18,483)	(19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581)	(637)	(19,369)	(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30	124	803	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2,200	90	52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493)	(20)	43,788	47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32)	(9)	(2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5	185	44,879	483
7900	稅前淨利(損)		(11,076)	(452)	25,510	2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六(十四)	(9,323)	(381)	(10,597)	(114)
8200	本期淨利(損)		\$ (20,399)	(833)	\$ 14,913	16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3,636	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	-	3,821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7)	(833)	\$ 18,734	201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0)	\$	0.3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86,614)	\$ (162)	\$ (34,862)	\$ 289,966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14,913	-	-	14,91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3,636	3,821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913	185	3,636	18,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1,226)	-	31,226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02,927)	\$ 23	\$ -	\$ 308,7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02,927)	\$ 23	\$ -	\$ 308,700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20,399)	-	-	(20,39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2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399)	2	-	(20,3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5,889	\$ 5,715	\$ (123,326)	\$ 25	\$ -	\$ 288,30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076)	\$ 25,5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6	1,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1	3
利息收入	(3,030)	(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2	2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7,1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3	5,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7	2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4	3,1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6
存貨(增加)減少	2,074	8,4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	3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	(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2)	(7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2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1)	(2,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94)	5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	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36)	(5,443)
收取之利息	2,925	7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	(5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27)	(4,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9	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	104,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8)	99,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00	76,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182	\$ 176,2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焜煌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池曉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8 月設立，名稱為「上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取得變更後之公司執照。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與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景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虹景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照明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器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週邊設備及日常用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83	16,096
定期存款	161,029	160,034
	<u>\$ 167,182</u>	<u>\$ 176,200</u>

(二)應收款項、其他應收帳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2	\$ 38,130
減：備抵損失	-	(37,631)
應收票據淨額	<u>\$ 92</u>	<u>\$ 49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1	\$ 39,584
減：備抵損失	(131)	(37,013)
應收帳款淨額	<u>\$ 790</u>	<u>\$ 2,57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84	\$ 2,462
減：備抵損失	-	(2,38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84</u>	<u>\$ 7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19,935	\$ 83,041
減：備抵損失	(119,935)	(83,041)
催收款淨額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057	\$ 9	\$ -	\$ -	\$ 120,066	\$ 121,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0,066)	(120,066)
攤銷後成本	\$ 1,057	\$ 9	\$ -	\$ -	\$ -	\$ 1,06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3,128	\$ 10	\$ -	\$ 14	\$ 160,065	\$ 163,2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	(160,065)	(160,068)
攤銷後成本	\$ 3,128	\$ 10	\$ -	\$ 11	\$ -	\$ 3,149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60,068	\$ 160,0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	3
本期實際沖銷	(40,013)	-
期末餘額	\$ 120,066	\$ 160,068

(三) 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材 料	\$ 1,074	\$ 1,074
在 製 品(含半成品)	483	483
製 成 品	7,600	8,740
合 計	9,157	10,29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9)	(4,465)
存貨淨額	\$ 3,758	\$ 5,832

當期認列為費損(收益)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872	\$ 7,0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4	3,136
銷售成本淨額	\$ 2,806	\$ 10,190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 1,680	\$ 1,839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7,440	7,511
	\$ 9,120	\$ 9,350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	(161)	\$	(47)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71)		(189)
	\$	(232)	\$	(236)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100.00%	100.00%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99.00%	99.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68,512					\$ 70,491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602	\$ 1,814	\$ 38	\$ 1,552	\$ 455	\$ -	\$ 7,461	
折舊費用	-	714	411	38	303	-	-	1,4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16	\$ 2,225	\$ 76	\$ 1,855	\$ 455	\$ -	\$ 8,927	
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7	\$ -	\$ 316	\$ 19	\$ 9,524	\$ 10,436	
增 添	-	-	513	-	-	-	-	5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090	\$ -	\$ 316	\$ 19	\$ 9,524	\$ 10,94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54,894	\$ 13,027	\$ 151	\$ 116	\$ 324	\$ -	\$ -	\$ 68,512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081	\$ 37,987	\$ 3,537	\$ -	\$ 2,563	\$ 562	\$ 9,524	\$ 124,254	
增 添	-	107	-	192	221	-	-	520	
處 分	(15,187)	(20,751)	(71)	-	(289)	(88)	-	(36,3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894	\$ 17,343	\$ 3,466	\$ 192	\$ 2,495	\$ 474	\$ 9,524	\$ 88,388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944	\$ 1,397	\$ -	\$ 1,528	\$ 481	\$ -	\$ 15,350	
折舊費用	-	982	468	38	301	14	-	1,803	
處 分	-	(9,324)	(51)	-	(277)	(40)	-	(9,69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02	\$ 1,814	\$ 38	\$ 1,552	\$ 455	\$ -	\$ 7,461	
累計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577	\$ -	\$ 327	\$ 19	\$ 3,685	\$ 4,608	
增 添	-	-	-	-	-	-	5,839	5,839	
處 分	-	-	-	-	(11)	-	-	(1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77	\$ -	\$ 316	\$ 19	\$ 9,524	\$ 10,43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4,894	\$ 13,741	\$ 1,075	\$ 154	\$ 627	\$ -	\$ -	\$ 70,491	

(1)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 51 年、機器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6 年及其他設備 3-6 年。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出售金額為 73,788 仟元，產生處分及報廢(損失)利益為 47,105 仟元。

(六)租賃協議

1.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75	4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5	\$ 4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	\$ (43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1,064	\$ 21,064
投資性不動產增減之變動		
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暨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成本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暨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064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7,761 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3 仟元及 11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37	\$ 328

係依據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對預期額外支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並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90 仟元及 251 仟元。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360,000	\$ 1,360,000
實收股本	\$ 405,889	\$ 405,8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	\$ 5,715	\$ 5,715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通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 5%，唯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	\$ (16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	185
期末餘額	\$ 25	\$ 2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 (34,862)
未實現損益 - 權益工具	-	3,63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失		
移轉至待彌補虧損	-	31,226
期末餘額	\$ -	\$ -

(十一)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72	\$ 9,362
減：退回及折讓	(27)	(58)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2,445	\$ 9,30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六)。

2.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請詳附註六(二))	\$ 882	\$ 3,070	\$ 6,464
合約負債	\$ 27	\$ 1,229	\$ 2,024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2,445	\$ 9,304

(十二)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 2,200	\$ 52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	\$ 3,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3)	(5,839)
什項支出	-	(480)
	\$ 493	\$ 43,788

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111	\$ 6,111	\$ -	\$ 6,088	\$ 6,088
勞健保費用	-	630	630	-	602	602
退休金費用	-	290	290	-	251	251
董事酬金	-	296	296	-	304	3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6	266	-	272	272
折舊費用	-	1,466	1,466	-	1,803	1,803

- (1)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11 仟元及 801 仟元。
- (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79 仟元及 676 仟元。
-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 5%。
- (5)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32 仟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透明化、制度化，本公司已依循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過半數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退休福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酬金之發放將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且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之董監酬勞以不高於 5% 為限，故經營績效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係屬合理。

2.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技能、年資經驗及職務貢獻度核定薪資水準，標準起薪皆優於當地勞動法令規定，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社團等有所不同，據以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績效審查機制，每年度透過各員工的績效評核作業及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依其績效表現做為發放獎金之標準，以期員工付出與所得成正比，確定員工薪酬具有競爭力及達到留才、激勵的目標。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1,076)	\$ 25,510
按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15	\$ (5,1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	14,6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92)	(20,104)
土地增值稅	-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23)	\$ (10,59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時間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9,644	\$ (9,329)	-	\$ 20,315
短期帶薪假準備	66	1	-	67
合 計	\$ 29,710	\$ (9,328)	\$ -	\$ 20,382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時間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181	\$ (9,181)	\$ -	\$ -
虧損扣抵	29,644	-	-	29,644
保固負債準備	30	(30)	-	-
短期帶薪假準備	56	10	-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37	(737)	-	-
合 計	\$ 39,648	\$ (9,938)	\$ -	\$ 29,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46	\$ (5)	\$ -	\$ 1,241

	111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餘 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43	\$ 603	\$ -	\$ 1,246

3.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216,361	\$ 184,6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4,440	158,383
	<u>\$ 350,801</u>	<u>\$ 342,990</u>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3 年度	12,944	113 年
104 年度	44,055	114 年
105 年度	112,977	115 年
106 年度	69,581	116 年
108 年度	23,187	118 年
110 年度	10,042	120 年
111 年度	10,397	121 年
112 年度	34,756	122 年
	<u>\$ 317,939</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0.3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0,399)	\$ 14,913
<u>股 數</u>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589	40,589

(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存入保證金	\$ 94	\$ -	\$ -	\$ -	\$ 94

民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存入保證金	\$ 94	\$ -	\$ -	\$ -	\$ 9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邦丞)	子公司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2,086	\$ 1,714
退職後福利	66	-
	\$ 2,152	\$ 1,7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72	\$ 7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4	\$ 9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182	\$ 176,20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66	3,149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	728
	<u>\$ 168,567</u>	<u>\$ 180,077</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23	5,233
存入保證金	94	94
	<u>\$ 2,417</u>	<u>\$ 5,3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9	30.7050	\$ 31,595
日幣：新台幣	15	0.2172	3
人民幣：新台幣	2	4.3270	9
港幣：新台幣	34	3.9290	13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2	31.7100	\$ 31,456
日幣：新台幣	15	0.2324	3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0	9
港幣：新台幣	34	3.9380	1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31.7100	\$ 63
人民幣：新台幣	450	4.4080	1,98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80	\$ -
港幣：新台幣	5%	7	-

111年度

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73	\$ -
港幣：新台幣	5%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99	-

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利益 20 仟元及 3,0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275	\$ -	\$ -	\$ 275	\$ 275	
其他應付款	2,048	-	-	2,048	2,048	
存入保證金	94	-	-	94	94	
	<u>\$ 2,417</u>	<u>\$ -</u>	<u>\$ -</u>	<u>\$ 2,417</u>	<u>\$ 2,41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應付款項	\$ 1,091	\$ -	\$ -	\$ 1,091	\$ 1,091	
其他應付款	4,142	-	-	4,142	4,142	
存入保證金	94	-	-	94	94	
	<u>\$ 5,327</u>	<u>\$ -</u>	<u>\$ -</u>	<u>\$ 5,327</u>	<u>\$ 5,32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102	\$ 8,223
資產總額	\$ 292,405	\$ 316,923
負債比例	1%	2%

(三) 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lueseas Industrial Limited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公司	\$ - (USD 1)	\$ - (USD 1)	1	100%	\$ 1,680	\$ (161)	\$ (161)	註 1
本公司	邦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電腦及週邊設備與 零組件之銷售	\$ 48,526	\$ 48,526	2,871,055	99%	\$ 7,440	\$ (73)	\$ (71)	註 1

註 1：係依據民國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二（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0	34.93%
呂采妮	2,942,350	7.2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112 年度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40
庫	存	現	美金 1 仟元、人民幣 2 仟元、日幣 15 仟元		30
小		計			70
銀	行	存	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1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50 仟元、港幣 34 仟元	1,671
			定期存款		131,000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978 仟元	30,029
小		計			167,112
合		計		\$	167,182

註：外幣存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為計算基礎。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074	\$ -	註
在製品(含半成品)		483	-	註
製 成 品		7,600	3,758	註
合 計		9,157	\$ 3,75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399)		
淨 額		\$ 3,758		

註：市價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 列之其他調 整項目	期 末 餘 額(註 2)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總額		
<u>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投資</u>																	
Blusea Industrial Limited	-	100.00%	\$ 1,839	-	\$ -	-	\$ -	-\$ (161)	\$ 2	-	-	100.00%	\$ 1,680	\$	1,680		
邦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871	99.00%	7,511	-	-	-	-	(71)	-	-	2,871	99.00%	7,440		7,440		
合 計			\$ 9,350		\$ -		\$ -	-\$ (232)	\$ 2	-			\$ 9,120	\$	9,120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單位)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總額			
照明設備	35,244 pcs	\$ 2,467	
小家電	1 台	5	
小計		2,472	
減：退回及折讓		(27)	
營業收入淨額		\$ 2,445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料	\$	1,074		
減：期末原料		(1,074)		
原料耗用			\$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合計				-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48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483)		-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8,740		
本期進貨		747		
處分呆滯報廢品		1		
減：期末製成品		(7,600)		
轉列費用		(16)		1,872
產銷成本				1,8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34		934
營業成本			\$	2,806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金 額	管 理 費 用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	\$ 6,111
旅 費	14	13
運 費	36	2
保 險 費	14	841
折 舊	49	1,417
平 台 服 務 費	14	-
認 證 測 試 費	19	-
勞 務 費	-	4,560
雜 費	28	361
其 他 (註)	20	1,710
合 計	<u>\$ 194</u>	<u>\$ 15,01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